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栋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少洲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

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层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编制，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综上，审计委员会对该决算报告无异议，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整体经营规划，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按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根据长远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长远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等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企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等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企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董春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少洲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拟就该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拟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为本议案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〇六条之第（五）款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鲁少洲先生、董春涛先生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对冲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其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且合理的交易事项，现提请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鲁少洲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与评估，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属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 正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领取予以确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〇六条之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关

联董事董春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少洲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而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现提请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审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与运行情况。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准确、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书》。现提请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所列项目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与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由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提请董事会批准报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保留事项。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良伦先生、叶建木先生、周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五）《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